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tholdings.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7-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丁志威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劉國勳先生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所派股息合共約為19.8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派付。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則總額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末期股息總額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5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nholdings.com>) 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莊碩，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莊碩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藝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的胞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提升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莊碩先生曾／正於下列社會組織服務：

組織名稱	組織地點	職務	服務期間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	香港	第七分域主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獅子會中學	香港	校董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副校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校監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

組織名稱	組織地點	職務	服務期間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	中國	委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常務委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香港	執行常務副會長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會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雲浮公共外交協會	中國	理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莊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 Limited擁有235,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37%）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碩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莊碩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莊碩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059,200港元，且如持續受僱一整年可獲發年終酬金121,600港元。上述莊碩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2) 莊斌，執行董事

莊斌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胞兄。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藝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的整體管理、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精藝人造絲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自此成為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莊斌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54,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62%）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斌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莊斌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莊斌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083,600港元及人民幣144,000元，且如持續受僱一整年可獲發年終酬金70,300港元。上述莊斌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3) 林志遠，執行董事

林志遠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我們的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335,600港元，且如持續受僱一整年可獲發年終酬金92,300港元。上述林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上述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52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	1.12	0.94
三月	3.28	1.00
四月	4.92	2.96
五月	5.28	0.75
六月	0.84	0.5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7	0.55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分別擁有235,950,000股及154,05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37%及29.6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及32.91%。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在將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將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5、第6及第7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一旦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